附件

全市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入库条件

一、企业属性

（ 一 ） 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 、产 业 ，不属于各主要交易场所推荐行业“ 负面清单”。

（ 二 ） 企业资产质量良好 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，具有培育上 市所 需的独立持续 经营能力 、较强市场竞争力 、规范治理能力和 一定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。

（ 三 ） 企业未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和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黑名单或执行联合惩 戒 ，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。

二、成立时间

（ 一 ）企业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满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或有限责任公司 。

（ 二 ） 符合国家战略和天津市重点支持产业方向 、具有较强 科技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企业 ，其成立时间限制 可适 当放宽 。

三 、财务状况

（ 一 ） 企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 、深交所创业板发展定位的 ， 应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：1. 申请入库前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

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；2. 申请入库前企业估值 达5 亿元以上且前 1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、营业收入不低于人 民币 1 亿元 。

（ 二 ） 其他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：申请入库前 2 个会计年度 净利 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 币 2000 万元 ，同 时营业 收入累 计不低于人民币2 亿元 。

（ 三 ）符合国家战略和天 津市重点支持产业方向、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企业 ，其营业 收入 、净利润 、估值 等入库条件可适 当放宽。

四、上市意愿

企业及其实际控制 人具有明确 、 真实的 上市 意愿和计划 。

五、特殊情况

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并经上市企业认定委 员会认定的 ，可直接纳入全市 重 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 ：

（ 一 ） 已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正式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。

（ 二 ） 发生多轮股权融资行为 ，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融资 协议中明确 企业上市计划的企业 。